

明代獄囚脫逃的類型分析

連啓元*

獄房爲司法審判後，執行刑罰的場所，其設置之目的，在於使罪犯能從獄房環境之中省思，進而改過向善。然而，並非所有罪囚皆有向善之心，尤其是犯下盜賊、殺人等罪行重大者，或恃其勇力，或憑其狡黠，欲從獄房之中逃脫，以免去刑責。長年累繫及強盜重犯，往往懷有脫獄之心，若復以典獄人員疏失，則釀成獄囚脫逃事件，而獄官若能詳加檢視，則獄囚雖欲脫逃，亦無可趁之機。本文就所得資料，試就明代獄囚脫逃的類型分析提出討論。

一、獄囚脫逃的原因與類型

對於獄囚脫逃的類型，因行爲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下就明律所規定加以區分。據《明律》卷二七，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規定：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¹

在此條文中，提到「脫監」與「越獄」兩種獄囚脫逃方式，雖然對於「越獄」定義，是解開枷鎖等戒具後而逃亡者，但是對「脫監」的定義則並未提及。雷夢麟所著《讀律瑣言》一書，爲註解《明律》條文頗爲詳盡之律法專著，對此條文則註解云：

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犯罪被囚禁而乘獄卒之不覺私自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而越獄，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²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¹ 黃彰健，《明律例彙編》（臺北：三民書局，一九七九年三月初版），卷二七，〈刑律十·捕亡·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頁九六〇。

²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六年六月初版，據明嘉靖癸亥歙縣知縣熊秉元刊本景印），卷二七，〈刑律·捕亡·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頁四上。

由此得知，所謂「脫監」是趁獄卒不注意時，由獄門脫逃；「越獄」則是解脫戒具後，翻越獄房圍牆而脫逃。就律文上的定義，有較為嚴明的劃分。

除脫監、越獄之外，另有以暴力的方式強行進入監房，而縱放囚犯者，此即為「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³

劫囚的罪行甚為嚴重，因此只要有劫囚的舉動，無論成功與否，皆以論斬處置，故「今律劫囚者斬，不須得囚，此則不分成、未成也」，⁴且罪犯拘捕審問後，即採取斬不待決，不需等待至秋後，以斷絕任何獄囚之逃脫意念。⁵對於竊放獄囚脫逃，或收受賄賂、或遭其挾持脅迫而為者，若因此而致使他人傷亡，則分別處以絞、斬之刑。

若將脫監、越獄視為緩和型脫逃行為，劫囚則屬於暴力型脫逃行為，而介於兩者之間，則另有「反獄」的型式。根據《明律》卷二七，主守不覺失囚條規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6

反獄、越獄多是強盜所為，因其「無一念生理，心懷百計脫逃」，⁷而反

³ 《明律例彙編》，卷一八，〈刑律一·盜賊·劫囚〉，頁七六〇。

⁴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四月一版），卷六，〈夏大理斷獄〉，頁一八二。

⁵ 明代的死刑可以分為「真犯死罪」與「雜犯死罪」兩種。所謂「真犯死罪」即是十惡、叛逆、強盜、殺人等嚴重犯罪，其罪行皆在絞斬以上，且往往隨即處決。「雜犯死罪」之罪責，並未完全非依照明律來執行，即使罪行再重，亦有轉圜及減免的可能。對於死刑的執行則有「決」與「候」兩種：「決」即決不待時，凡罪刑定讞隨即押赴刑場處決，其刑責包含凌遲、斬、絞等；「候」即監候待決，罪囚監禁於獄中，待秋後依律執行刑責。參見：巨煥武，〈「真犯死罪」與「雜犯死罪」—明代律例中的死罪（上）〉，《政大法學評論》，四九期，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頁一～三三；〈「真犯死罪」與「雜犯死罪」—明代律例中的死罪（下）〉，《政大法學評論》，五一期，一九九四年六月，頁一～四四。

⁶ 《明律例彙編》，卷二七，〈刑律十·捕亡·主守不覺失囚〉，頁九六八～九六九。

⁷ 明·呂坤，《呂公實政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七一年八月初版，據清嘉慶

獄是經由獄內向外脫逃，其與脫監、越獄的方式相似，然而究竟如何從內而外脫困，條文之中則無進一步說明。不過在《明律》卷二八，與囚金刃解脫條之中，則略可看出端倪：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因而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者，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⁸

從條文中所謂「致囚反獄及殺人者」，可以推測獄囚在獲得刀械後，即以此作出殺傷或挾持等攻擊性行爲，進而得以從獄房中脫逃。由此看來，「反獄」應當是屬於獄囚暴動，並趁其喧鬧或持械攻擊而脫逃。事實上刀械的取得，對於獄囚脫困有極大的助益，如山東歷陽縣獄，其獄囚即以裂裳爲旗，並持利器斬殺獄卒而越獄逃走，並造成州縣官吏的恐慌。⁹獄房重囚者多以監禁劫盜、殺人犯爲主，故而此等罪囚亦多有勇力，若監禁不當，「一或輕忽，往往越獄脫走，或同夥未獲賊徒，糾眾劫奪」，¹⁰稍有不慎，則可能釀成亂事。

總結以上所得的史料，可見在《明律》條文之中，對於獄囚的脫逃型態，大致可以區分爲四種類別：脫監、越獄、反獄、劫囚，並具有其嚴格的區分。(1) 脫監，即是趁獄卒看守不察時，從獄門脫逃。(2) 越獄，即解脫戒具後，翻越獄房圍牆而脫逃。(3) 反獄，製造獄房喧鬧、暴動，或持械攻擊進而脫逃。(4) 劫囚，以武力強行進入獄房，然後縱放獄囚。

若就獄囚脫逃的方向而言：脫監、越獄、反獄皆屬於由獄內向外脫逃；劫囚則是由外而內縱放罪囚。就脫逃的行爲模式而言：脫監、越獄屬於較消極而緩和行爲；反獄、劫囚則屬於較積極而暴力行爲。根據《明律》條文分析，雖可將獄囚的脫逃型態分爲四類，但是實際上根據史料的檢閱之中，另有其它脫逃的方式，如納賄開脫、刑官疏失、變亂

丁巳年重刊本景印)，卷六，〈風憲約·提刑事宜〉，頁二四上。

⁸ 《明律例彙編》，卷二八，〈刑律十一·斷獄·與囚金刃解脫〉，頁九八四。

⁹ 明·焦竑，《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五月一版），卷二八，〈方君西野暨配張氏合葬墓志銘〉，頁四一五。

¹⁰ 明·應價修、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初版，據萬曆九年廣東布政司刊本景印），卷二三，陳金〈嚴法令以靖地方疏〉，頁一二下。

縱囚等。現略敘如下：

(一)、納賄開脫

獄囚既繫於監房之內，而豪強富室者則憑藉財貨，尋求開脫刑責。洪武時期，建昌縣知縣徐頤，即收受鈔四百餘貫，縱放刑部提取的囚徒，而監禁押解之旗軍。¹¹而浙江按察司僉事王鉉，值母喪憂居之際，收受賄賂，進而干涉縣官審判，脫放死囚於獄。¹²除了收受財物，公然縱放罪囚之外，另有官吏趁職務之便，偽造文書以詐稱病故，借以縱放重犯者。¹³阜隸於押解罪囚時，有時因貪圖錢財而僱請他人代役，輾轉脫放罪囚，並藉此逃避罪責：

葉文秀之中途潛逸也，僱役代解，則李進德與王成罪同；受僱致逃，則陳貴與孫光罪同。前審始則重擬陳貴，既則改擬進德、王成，一出一入，二者必居似也。然進德轉覓陳貴，貴猶在也，王成轉覓孫光，光何往乎？夫押囚致逃，駭聽已甚，何至并押囚之人而亦逃也？僱人押囚，孰法實深，何至并受僱之人而亦逃也，則王成之罪與進德可同律而擬乎？¹⁴

而王成既已知悉孫光與葉秀文有姻親關係，仍僱其代為押解罪囚，事發後孫光與葉秀文皆逃逸無蹤，案情至此，詭譎而甚多疑竇，後為張肯堂所窺破。此外亦有收買押解獄卒，直接於途中開脫者。¹⁵

賄賂脫罪並非皆能成功，若是遇到剛正不阿的刑官，則脫罪不成，甚至招致反效果。謝肇淛之父任吉府左長史時，有太學徐元亨與人爭田興訟，「恐不能勝，則暮夜遣金府君，府君立鉗繫之，具論如法，一邑懼伏。」¹⁶尹良曙在刑部郎中任內，曾受命讞獄，得知有人欲以收賄脫罪，遂即嚴懲此輩小人：

¹¹ 明·朱元璋，《御制大誥三編》（《明朝開國文獻》（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六年三月影印初版），〈臣民倚法為姦第一〉，頁三上。

¹² 《明宣宗實錄》，卷五五，宣德四年六月辛丑條，頁九下。

¹³ 《呂公實政錄》，卷七，〈獄政·監犯〉，頁一五下～一六上。

¹⁴ 明·張肯堂，《當辭》（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初版，據崇禎年間原刊本景印），卷七，〈李進德王成〉，頁一六下。

¹⁵ 明·吳亮，《止園集》（臺北：漢學資料中心景照明天啓元年刊本），卷二六，〈讞書二·藺純〉，頁四七上。獄卒藺純於押解重囚途中，致令脫逃，並與隨同差役假意吆叫追趕，欲藉此脫罪，之後為吳亮覆審時，看出破綻而將其治罪。

¹⁶ 明·謝肇淛，《小草齋文集》（臺北：漢學資料中心景照明天啓間刊本），卷一七，〈先考奉政大夫吉府左長史天池府君行狀〉，頁七下。

時久旱，雨澍應，一舉人忘其名，為盜藪當死，公未朝辭，用事者頤指令出之，公弗應，而其人復行千金以一刺入，公怒叱之曰：「死狗欲汙我耶！三尺不貸汝。」至部立治之死。¹⁷

若刑官皆能稟持正直之心，則司法制度方能彰顯現出公正的精神。

（二）、刑官疏失

刑官疏失，大多因為審判時的失察，而造成審判失當，既而間接開脫罪囚。孫克弘在論述推官之職時，認為其職掌艱難，「合千里而郡獄訟之至紛錯旁午，而其情巧伏詭匿，非強察有智術機械者，莫或勝之」。¹⁸因此刑獄的審定，甚為不易。無論在審理刑案，或押解罪囚之際，若稍有疏失，則不免牽連受罪。宣德三年（1428），行在左副都御史陳勉等人，即因更改判例，致使開脫重囚而戴罪下獄。¹⁹而天順四年（1460）十二月，監察御史楊治等人押解死囚四人，欲至行劫之所處斬，至夜晚疏於看守，竟致使三人逃亡。²⁰此皆屬於刑官在審判、執法上的疏失，需遭受連帶處分。

刑官有時善意照顧獄囚，卻遭其逃遁而以故縱論罪。劉賓於泌水縣為官，典獄多寬貸，獄有疑未決者，「憐而頌繫之，其人逸去，當以故縱反坐，尋獲之得免，自是稍稍厭刑名」。²¹山陰縣毛知縣因善意出囚，卻遭獄囚逃逸為盜，滋擾地方，當時正值主簿典掌獄政，為恐株連無辜，遂親自向上司請罪，以承擔失職之責。²²而地方官員若任官清明，以教化鄉里，一時雖有獄囚脫逃情事，則百姓亦自動盡力協助緝捕到案。例如賀州知府韓對廷，於任內政績斐然，某日有獄囚數人脫監而出，城中百姓聞知，爭相加入圍捕逸囚的行列：

有逸囚，城門閉，鄉之田更市馭，相率荷耰干而奮曰：「當為大

¹⁷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年三月，據明崇禎間刊本景印），卷六八，〈應天尹公方傳〉，頁六下。

¹⁸ 明·孫克弘，《孫文簡公灤溪草堂稿》（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據明孫克弘等刻本景印），卷二七，〈送吳舜弼序〉，頁二〇下。

¹⁹ 《明宣宗實錄》，卷四六，宣德三年八月癸未條，頁二下。

²⁰ 《明英宗實錄》，卷三二三，天順四年十二月辛卯條，頁六下。

²¹ 明·馮琦，《北海集》（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年三月，據明萬曆末年雲間林氏刊本景印），卷一八，〈封吏部左侍郎松巖劉公行狀〉，頁三五上。

²² 明·朱賡，《朱文懿公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年三月，據明天啓年間刊本景印），卷二，〈山陰毛侯去思碑記〉，頁四〇上：「侯常公出囚逸為盜，時簿攝獄，侯曰：吾或堪茲簿糜矣。遂以身請，臺使者多侯之義，不之罪。」

夫跡囚。」婦女饑其夫，若父而勉曰：「毋憂飢，勉跡囚以報大夫。」於是吏士盡銳追討，盡獲之。²³

而吳昂任福建參政時，事必躬親，勤於政事，當時因侯官縣獄囚脫逃一事，造成情勢危亂，吳昂則以素服齋居來德化吏民，致使獄囚亦相戒無亂事。²⁴因此，獄政管理之嚴密與否，端視守令施政如何，若為政甚得民心，雖行政有所疏失，猶得於事後彌補。

（三）、變亂縱囚

當變亂發生時，亦會產生縱放罪囚的舉動，其主要目的則是藉以壯大聲勢。如嘉靖三年（1524）十月，因徙城之議而釀成的大同軍變，在軍心激憤之下，焚燒公署，殺傷巡撫等人，進而攻入都司獄中縱放獄囚，甚至推舉前總兵朱振為主帥，欲使軍變聲勢益壯：

先是，（張）文錦巡撫大同，議于城北九十里築五堡，徙鎮卒二千五百家居之，諸卒畏虜，不願徙。參將賈鑑希旨嚴逐之，不往者捶，其伍長郭鑑、柳忠倡亂殺鑑，裂其屍。……鑑、忠遂率眾劫獄囚，焚府院。文錦踰垣匿博野王第，諸卒索而殺之，乃出在繫故總兵朱振于獄，推以為主。²⁵

而吳中地區，有所謂的打行，多為力壯少年，不務正業，以侵害鄉里為事，而官府嚴加追緝，打行因而作亂於城中，舉火大喧鬧甚至劫獄，燒殺地方，巡撫翁大立幾乎遭其殺害。²⁶

有時變亂除了糾合同黨之外，常依恃其勢脅迫其它良民加入，因此亂民之中除首惡之外，其餘多為其勢所迫。如閩賊攻劫江西，有司逐捕獲千餘人，刑部郎中洪宣之受敕前往鞫問，並「誅其渠帥，釋其脅從者，所全活者甚重」，²⁷可見得真正叛亂賊首僅為少數，而所依附的徒眾，多為被脅迫而不得已為亂者。

²³ 《弇州山人續稿》，卷三一，〈賀州大夫對廷韓侯四膺旌薦序〉，頁二上。

²⁴ 明·鄭曉，《端簡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據明萬曆二十八年鄭心材刻本景印），卷五，〈南溪先生傳〉，頁八上。

²⁵ 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初版，據明萬曆己亥江東沈氏原刊本景印），卷二，頁一八上。

²⁶ 《明世宗實錄》卷四七八，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丁丑條，頁一下。

²⁷ 明·何喬新，《椒丘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年三月，據明嘉靖元年廣昌刊本景印），卷一一，〈送憲副洪公赴任序〉，頁一二下。

二、獄囚脫逃的社會因素

爲求瞭解明代獄囚脫逃與越獄情形，茲以《明實錄》等史料爲主，並就所獲得的資料加以列表分析。而實錄乃是爲歷朝官方重要記載，非大事不予以載錄，對於獄囚脫逃事件，若載於實錄之中，則表示出當時對事件的重視，或者事態嚴重。除實錄史料之外，另以其它載記加以增補。自明初以來，獄囚的脫逃方式，皆隨社會環境而有所變化，甚至於每下愈況，且由和緩的脫逃、越獄，轉變爲激烈的反獄、劫獄。試就所得內容析分爲三階段，並加以探討如下：

表一：明代獄囚脫逃知見表

時 間	事 由	出 處
洪武十八年(1385)十月	贛州人誤宿逃囚，刑部欲坐其罪，帝免之。	《國權》卷 8
洪武十九年(1386)	刑部都官員外郎李燧等，以死屍出罪囚。	《大誥續編》卷 43
宣德元年(1426)五月	真定府獄卒送囚至京，中途失囚。	《宣宗實錄》卷 17
宣德元年(1426)八月	漢王朱高煦反，率眾破獄，出死囚。	《宣宗實錄》卷 20
宣德三年(1428)八月	行在左副都御史等，坐失出重囚。	《宣宗實錄》卷 46
宣德三年(1428)十一月	河南道監察御史趙儼，因罪下獄，其同僚御史張循理與其飲酒，趙儼飲罷而逸，張循理遂坐失出重囚。	《宣宗實錄》卷 48
宣德四年(1429)六月	浙江按察僉事王鉉憂居，受金脫人死獄。	《宣宗實錄》卷 55
宣德五年(1430)八月	刑部尚書趙玘等論囚，罪囚詐死得脫。	《宣宗實錄》卷 69
正統二年(1437)四月	江西按察司獄，強盜二十餘人，反獄出走。	《英宗實錄》卷 29
正統三年(1438)二月	山東按察司獄，強盜五人反獄。	《英宗實錄》卷 39
正統三年(1438)九月	山西都司獄強賊反獄。	《英宗實錄》卷 46
正統十四年(1449)八月	南海賊黃蕭養爲盜，繫於獄中，復脫逃爲寇。	《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17
景泰元年(1450)六月	浙江都司罪囚越獄。	《英宗實錄》卷 193
景泰二年(1451)	太平府獄囚，暮夜越獄。	《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18
景泰五年(1454)九月	山西都司獄囚反獄。	《英宗實錄》卷 245
景泰六年(1455)二月	福建布政司重囚，三十餘人反獄。	《英宗實錄》卷 250

景泰六年(1455)六月	刑部廣東司，監候聽決強盜反獄。	《英宗實錄》卷254
天順元年(1457)七月	都察院強盜越獄。	《英宗實錄》卷280
天順四年(1460)十二月	監察御史楊治等押解死囚四人，欲至行劫之所處斬，至夜晚逃亡三人。	《英宗實錄》卷323
天順八年(1464)一月	巡撫四川左僉御史奏，去年夜盜入廣安州，毀公廨文卷，並劫囚四十餘人。	《憲宗實錄》卷1
成化四年(1468)七月	下宣城伯衛穎於獄，以俘囚越獄不能追防。	《憲宗實錄》卷56
成化四年(1468)八月	南京監察御史王相，以囚人反獄，械至京師。	《憲宗實錄》卷57
成化五年(1469)六月	夜，山西行都司潰獄十五人。	《國權》卷35
成化九年(1473)正月	錦衣衛罪囚越獄。	《憲宗實錄》卷112
成化九年(1473)七月	南京盜因風雨入都察院獄，劫死囚三人出。	《憲宗實錄》卷118
成化九年(1473)七月	左軍都督府失囚。	《憲宗實錄》卷118
成化十七年(1481)三月	錦衣衛囚越獄。	《憲宗實錄》卷213
成化十九年(1483)八月	前軍都督府囚越獄。	《憲宗實錄》卷243
弘治元年(1488)五月	嘉興百戶陳輔作亂，糾眾劫庫，釋囚大掠。	《孝宗實錄》卷14
弘治五年(1492)九月	刑部隸卒詐取獄囚。	《孝宗實錄》卷67
弘治十一年(1498)八月	湖廣桃源縣，有盜二十人入獄劫囚。	《孝宗實錄》卷140
弘治十一年(1498)十二月	盜劫湖廣桃源縣獄。	《孝宗實錄》卷145
弘治十五年(1502)	刑部重囚越獄。	《明史》卷204
正德五年(1510)四月	安化王朱寅鐸反，驅眾毀公署，釋衛所重囚。	《武宗實錄》卷62
正德五年(1510)九月	霸州劉六、劉七之變，流劫地方獄囚。	《七修類稿》卷13
正德六年(1511)	南寧府土官黃鑑聚眾為亂，緝捕入獄，越獄復叛。	《明史》卷317
正德六年(1511)十二月	流盜至舞陽縣，劫庫釋囚。	《國權》卷48
正德十三年(1518)十二月	刑部逸囚緝獲。	《武宗實錄》卷169
正德十四年(1519)六月	寧王朱宸濠反，釋獄囚，分奪郡縣印起兵。	《武宗實錄》卷175
正德十四年(1519)十月	辰州知府楊瑋等防守不嚴，致使士兵劫獄。	《武宗實錄》卷179
正德十五年(1520)十一月	安義縣賊黨劫囚造亂。	《王陽明全集》卷13

嘉靖三年(1524)十月	大同軍變，軍士聚眾劫囚。	《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2
嘉靖十一年(1532)十二月	侯官縣獄囚十九人劫獄出。	《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4
嘉靖十八年(1539)七月	刑部賊囚越獄，隨即格殺之。	《世宗實錄》卷227
嘉靖三十二年(1553)八月	河南梧州縣盜賊反，劫殺庫獄。	《世宗實錄》卷401
嘉靖三十四年(1555)正月	南京應天府死囚十五人越獄。	《世宗實錄》卷418
嘉靖三十四年(1555)二月	福建漳州府獄，監犯吳天祿反獄，並縱火燒燬官署。	《萬曆·漳州府志》卷12
嘉靖三十六年(1557)六月	盜劫平涼府獄。	《國權》卷62
嘉靖三十八年(1559)十一月	蘇州打行作亂城中，劫衛所獄囚。	《世宗實錄》卷478
嘉靖四十五年(1566)二月	湖廣山寇黃中脫獄逃歸，流劫地方。	《世宗實錄》卷555
隆慶五年(1571)五月	左軍都督府繫囚逸出。	《穆宗實錄》卷57
萬曆三年(1575)九月	澱江府罪囚脫獄。	《神宗實錄》卷42
萬曆四年(1576)四月	江西浮梁縣獄強賊逃逸。	《神宗實錄》卷49
萬曆四年(1576)十二月	潮州江府獄囚越獄。	《神宗實錄》卷57
萬曆七年(1579)三月	湖廣衡州府獄囚反逃三十餘人。	《神宗實錄》卷85
萬曆二十年(1592)三月	寧夏鎮四營軍變，縱放獄囚，燒毀文卷。	《神宗實錄》卷246
萬曆二十七年(1599)五月	河間府青縣，獄囚數十人越獄。	《撫畿奏疏》卷3
萬曆三十四年(1606)六月	靖江王府宗室，糾合盜賊，行劫獄囚。	《神宗實錄》卷422
天啓元年(1621)二月	浙江台州兵亂，挾放監犯，拆毀民房。	《熹宗實錄》卷6
天啓三年(1623)一月	絳州人王得山，鼓動貧民劫獄。	《熹宗實錄》卷30
崇禎元年(1628)十一月	盜劫宜君縣獄。	《崇禎實錄》卷1
崇禎二年(1629)十二月	刑部逸囚一百七十餘人。	《國權》卷90
崇禎六年(1633)九月	夜，懷寧縣盜賊越獄六十一人。	《國權》卷92
崇禎七年(1634)二月	盜劫交城縣獄，出其黨牛應魁。	《國權》卷93
崇禎九年(1636)二月	盜劫交城縣獄。	《國權》卷95

表二：獄囚脫逃類型表

	買放	誤縱	脫獄	越獄	反獄	劫囚	縱囚	其它
洪武	1							1
宣德	1	4					1	
正統				1	3			
景泰				2	3			
天順		1		1		1		
成化			1	4	2	1		
弘治	1			1		2	1	
正德			1	1		3	3	
嘉靖			1	2	1	5		
隆慶			1					
萬曆			2	2	1	1	1	
天啓						1	1	
崇禎			1	1		3		
總計	3	5	7	15	10	17	7	1

(一)、洪武至宣德時期

本時期的永樂以前，在實錄上並無獄囚脫逃的情形，是否說明永樂以前的社會安定，且獄政管理得當，完全無獄政方面的疏失？然而，事實上就洪武時期所頒定《大誥》三編及《武臣大誥》之中，其中仍不乏獄囚脫逃情形。如《大誥續編》記載洪武十九年（1386）刑部都官員外郎李燧、司務楊敬等，受財四百八十貫，並以死屍通同醫人、獄典、獄卒等做三屍相驗，藉以出脫罪囚張受甫等二人。²⁸另外，又載刑部主事吏員王進等人，故意更改罪囚姓名，以開脫罪囚，並從中取利肥己一事。²⁹同樣情形在《大誥三編》、《大誥武臣》等，皆有多起記載。³⁰就以上數例來看，洪武時期確實存在獄囚脫逃的情形，而非實錄上所呈現毫無跡象的情形。

²⁸ 《大誥續編》，〈相驗囚屍不實第四十二〉，頁三三下。

²⁹ 前引書，〈故更囚名第四十三〉，頁三四下。

³⁰ 《大誥三編》，〈臣民倚法為姦第一〉，載有建昌縣知縣徐頤，暗圖賄賂，接受鄧子富等三名鈔四百餘貫，脫放各人，卻令吏房吏徐文政抄批支吾。《御制大誥續編》〈相驗囚屍不實第四十二〉，官吏將監禁死囚的屍體，通同醫人、典獄、獄卒等人，偽造驗屍報告，以開脫有罪者。而《大誥武臣》〈監工賣囚第二十六〉，則載留守中衛千戶郭成，藉監領囚人砌城之便，受財買死屍以頂替罪囚。從這些史料顯示出，明初官吏收賄脫放罪囚情形的普遍。

就以上史料而言，洪武、永樂兩朝實錄，對於獄囚脫逃事件幾乎隻字未提，然而在《大誥》三編等內容上，卻屢見不鮮，顯示洪武時期仍在獄囚脫逃之事實，可見實錄遭到修改，以彰顯社會安定。³¹就朱元璋的個性而言，對於小事尚且不容輕乎，更何況是觸犯刑律的獄囚脫逃事件，豈能不施以重刑以警惕臣民。³²永樂朝的情形是否如同洪武朝一般，則因史料不足而未能確切證明。

宣德時期獄囚脫逃的原因，多為刑官於行政上之疏失所致。宣德三年（1428）八月，行在左副都御史陳勉等人，即以坐失出重囚而下獄。而宣德五年（1430）八月所發生的獄囚脫逃一案，尤為奇特：

南京江西道監察御史張楷，劾奏刑部尚書趙玘、侍郎俞士吉曠職療官，本部（刑部）所繫強盜貝福全者，覆奏待決，乃詐病死，相驗瘞之，其後復出強劫。³³

貝福全以閉氣之術詐死，使刑部尚書、侍郎等會官詳查勘驗，亦無法發現其破綻，竟得以脫逃且復出為盜，趙玘等人也因此受到御史劾奏。然而，此事在四十年後，卻又有意外的發展，據《嵩渚文集》所載：

初，公（趙玘）為郎署，一人犯罪大辟，死獄中，出其屍，實閉氣詐死也，越四十年，公為司寇，其人復犯法，公一見呼其姓名，駭曰：「汝非曩死獄中者邪？」訊之伏辜，人以為神。³⁴

此宗越獄案既以奇異始，亦以奇異終，其過程曲折離奇，頗類似小說情節，而逃囚終究仍伏於法網，應是當初獄囚脫逃時所始料未及。

另外，宣德三年（1428）監察御史張循理誤縱同僚一案，則因疏失而致使走脫罪犯，其內情則較為罕見：

監察御史張循理有罪下獄死。先是，河南道監察御史趙儼，往河

³¹ 關於明實錄內容，屢遭修改溢美以致失實之處，非本文討論重點，相關資料請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一月初版）。

³² 明太祖執法之嚴苛寡恩，甚為著名，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即是《大誥三編》〈醫人賣毒藥第二十二〉條記載：醫人王允監因販售毒藥予某廚子，其事跡被披露後，明太祖竟逼令王允監先服食毒藥，待其毒發後身不自寧，雙手騷癢，眼神張惶而環顧四方之時，再緩慢加以審訊，使其幾番痛苦後，再以「糞清插涼水」給予解毒，次日仍舊梟首示眾。若依照明律〈庸醫殺傷人〉條，其刑責不過論斬而已，由此不僅可見明太祖律外用刑之嚴苛，更可見其殘酷之處，由此推論明太祖對於獄求脫逃之事，當是相當重視。詳見：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一版），頁九一。

³³ 《明宣宗實錄》，卷六九，宣德五年八月戊子條，頁五下。

³⁴ 明·李濂，《嵩渚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據明嘉靖刻本景印），卷七九，〈刑部尚書趙公傳〉，頁八下。

南清理軍伍，非法杖死無罪九人，事發，罪應死，後監處決。循理與儼故同僚，一日具酒，召儼出獄共飲，飲罷，儼乘間逃逸，行在都察院官奏循理縱死囚。上命行在錦衣衛鞠之，至是以病死獄中。³⁵

張循理因顧念同僚之情，乃請趙儼共飲，豈知趙儼恩將仇報，趁酒席間脫逃，致使張循理背負縱囚的惡名，以縱囚罪下獄，病死於獄中。

明代初期獄囚脫逃的情形，除宣德年間漢王高煦叛變一事之外，其它則較為和緩而單純。其原因可略分為二種：一、官員行政上的疏失，以刑官論囚失當或失察，而導致罪囚脫逃。二、官員收受賄賂而開脫獄囚。就整體而言，明初受到洪武以來嚴厲的刑法與禮法控制，社會秩序較為安定，獄囚脫逃主要途徑，則是藉由買通官吏而得以開脫，另一方面也說明，此時期獄政管理得當，關防嚴密使獄囚較無脫逃的機會。

（二）、正統至弘治時期

自英宗正統以來可明顯看出，獄囚脫逃的型態由消極的行賄開脫，轉而積極的越獄。就獄囚脫逃所在層級而言，下至布政司獄、按察司獄，上至刑部獄，各級獄房皆曾發生過越獄事件，甚至於錦衣衛獄亦是如此，可見各級機關的獄政管理，開始出現缺漏。

錦衣衛又稱為「詔獄」，原設有南北鎮撫司，永樂以後始以北鎮撫司專理詔獄。錦衣衛獄既位居京師之地，外有五城兵馬司及禁衛軍戒護，內則關防甚嚴，詔獄設有看監百戶五名，並有獄卒數名把守。³⁶錦衣衛獄關防嚴密，凡一切大小獄情，皆不得走露，亦不許受人囑託，若有看監千戶、百戶等，走透獄情，皆以律處斬。³⁷錦衣衛獄在英宗時期，還因錦衣衛都指揮使僉事門達之議，增建新衛獄，以拘繫罪囚，³⁸以此關防之嚴密，竟然分別在成化九年（1473）正月，與成化十七年（1481）三月，被罪囚越獄。此外，在成化九年（1473）七月所發生的越獄案，竟是盜賊趁風雨之際，侵入南京都察院獄，並劫走死囚三人，僅憑天候不佳的情形，卻致使獄囚脫逃成功，這些都是說明獄政管理出現嚴重的

³⁵ 《明宣宗實錄》，卷四八，宣德三年十一月丁卯條，頁四上。

³⁶ 明·李東陽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七月，據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景印），卷二二八，〈上二十二衛〉，頁八下。

³⁷ 前引書，卷二二八，〈上二十二衛〉，頁一一下。

³⁸ 《明英宗實錄》，卷三四四，天順六年九月壬子條，頁五上。

缺失，進而導致越獄事件不斷。

對於失職官員的處置，與發生越獄事件亦有所影響。依據明律規定，凡有失囚，司獄官與獄卒皆負罪責，並聽限一百日追捕，而提牢官若曾檢點罪囚，且獄具皆如法枷戴，則罪歸司獄官、獄卒；若未曾檢點以致失囚，則與司獄官同罪。若能於聽限日內，緝捕逃囚到案，或由他人捕得，或逃囚已死、自殺者，則各減罪一等。³⁹正統二年（1438）江西按察獄的反獄案，僅將按察使石璞、都指揮使楊節去冠帶停俸，責限擒拿而已，然而事隔八個月仍未緝捕至京，遂下詔再給予延期三月。據載：

初，江西按察司死囚反獄，給事中劾奏按察使石璞、都指揮使楊節罪，詔免璞、節官，立期捕之，至是踰官不獲，遂逮至京，法司當璞、節徒罪，上命再期三月，不獲，乃罪之。⁴⁰

英宗對此事的處份，較明律所定則太過寬鬆。另外成化年間，兩度發生詔獄越獄事件，錦衣衛都指揮使朱驥，在兩次案件中則是特別詔命不問，僅命其嚴督緝捕，未受任何處分。⁴¹獄囚脫逃既關乎司法制度，亦可能危害社會秩序，然而失職官員所受處置似乎稍嫌輕微，並未達到警惕作用。

此時期獄囚脫逃的型式，在心態上從消極脫逃，轉而採取積極越獄。其中以成化時期的獄囚脫逃情形最為特殊：（1）所在層級而言，下至布政司獄、按察司獄，上至刑部獄，各級獄房皆曾發生過越獄事件，甚至於錦衣衛獄亦是如此。（2）越獄案件是為歷朝以來次數最多。另外，此時期則有零星的劫獄案件，如弘治十一年（1498）的二次桃源縣劫獄案。大致而言，在正統至弘治時期，獄囚脫逃的型態仍是以越獄居多，且屬單獨個人行為，而從越獄案件的頻繁，可以看出此時期各級機關的獄政管理，已經逐漸開始出現缺失。

（三）、正德至崇禎時期

嘉靖以來，罪囚越獄情形日趨增多，並出現獄囚暴亂及武裝行動的劫獄案件；而萬曆以後，獄囚的脫逃，更由以前零散之舉，轉變成大規模集體行動，人數動輒數十人。劫獄情形的增多，從正德末年的安義

³⁹ 《明律例彙編》，卷二七，〈刑律十，捕亡·主守不覺失囚〉，頁九六八。

⁴⁰ 《明英宗實錄》，卷三七，正統二年十二月己未條，頁一下。

⁴¹ 《明憲宗實錄》，卷二一三，成化十七年三月丁丑條，頁一上。

縣劫囚造亂，至崇禎九年（1636）的交城縣劫獄案，至少就有七起以上的案例；就獄囚脫逃的人數而言，從嘉靖三十四年（1555）的應天府死囚十五人越獄、嘉靖十一年（1532）侯官縣獄劫獄十九人、萬曆七年（1579）的衡州府重囚反逃三十餘人、崇禎六年（1633）懷寧縣越獄六十一人，其中在崇禎二年（1629）的刑部獄失囚一案，甚至高達一百七十人的情形。從獄囚脫逃的數量來看，人數逐漸增多，且在數十人以上，其型態轉向集體式行動。

此時期獄囚脫逃的方式，則是採用劫囚與反獄，兩種暴力型式的行為為主。劫囚之舉，多恃其黨羽為奧援，若刑官能細察，則能防範於未然。王世貞出任青州兵備道官時，地方豪強徐進道被訟，疑其罪將死，遂唆使其黨羽，陰謀反叛，王世貞得知後，「故緩其獄，令捕盜自效，而進道謀漸解，遂縛之，散其黨」。⁴²然而並非每位官員皆有幹才，以交城縣為例，其縣獄在崇禎七年（1634）、崇禎九年（1636）之間，盜賊為解救黨羽，連續被劫獄兩次，可見當地官員對於獄政管理上，未能嚴加防備，並出現嚴重缺失。

對於獄犯之暴動與劫囚，有時則因畏懼獄囚的武勇，而未能作出適當處置，致使事態擴大。張夢鯉任職河南開封知府時，即因獄中喧鬧而迅速加以處置，遂免除一場可能的禍事：

有大盜譁於獄，閫兵來赴援者，匝牆外，日暝睥睨不敢動，公起手劍而入曰：「敢後者死。」眾擁入，盜皆伏誅。⁴³

獄中發生喧鬧，雖然調遣軍士前往鎮壓，然而軍士卻畏懼獄囚武勇，而不敢有所舉動，雙方因而僵持不下，幸有張夢鯉躬親先行，復以軍令號召，方得平息紛亂。一般而言，獄中若產生喧鬧，往往是由重監罪囚所鼓噪，尤其若有死囚參雜其中，則莫不願以此脫逃而免去死罪，因此罪囚一旦喧鬧獄中，則勢不可收拾，唯賴官司善加應變處置，以平息事端。

隨著獄囚反獄、劫獄出現的頻繁，在獄囚脫逃的型態之中，更出現一種因為變亂而產生的附加性「縱囚」行為。「縱囚」，在此之意義是指經由變亂時，所連帶產生縱放罪囚的舉動，其主要目的則是藉以壯大變亂聲勢。正德五年（1440）霸州的劉六、劉七變亂，糾眾流劫地方，即採用「所過獄囚，即放為助，庫藏甲兵，即取為用」的方式，來增加

⁴² 明·王錫爵，《王文肅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六月初版，據首都圖書館藏明萬曆王時敏刻本景印），卷六，〈太子少保刑部尚書鳳洲王公神道碑〉，頁二五下。

⁴³ 《北海集》，卷一五，〈大理寺卿龍池張公墓誌銘〉，頁一四上。

其聲勢。⁴⁴而張獻忠之所能於襄陽造亂六年之久，其部分原因即是藉由縱放罪囚以狀大勢力：

賊入縣治，見穀城令署襄陽縣事李大覺，縊于署之望峴樓，樓已焚矣。肘懸其印，賊取以進獻，獻盡出府縣獄犯，收其壯狡，散其老穉，開長門，盡出襄民，隨殺隨走。⁴⁵

重監罪囚一般多為狡詐且有勇力，張獻忠既能收其狀狡之輩，始其勢力得以擴充，進而流劫地方。

此時期的獄囚脫逃的方式，說明兩種情形：一、劫獄與反獄的頻繁出現，反應了地方秩序開始動盪，因此盜賊敢於直接對抗官府，導致劫獄事件增多。二、劫獄的發生，可能與嘉靖以來軍變的不斷發生有相當關聯，而朝廷對軍變處置失當，不僅造成軍變頻繁，更突顯朝廷能力不足，致使賊盜群起效猶。

三、獄囚脫逃的地域因素

獄囚脫逃的產生，與其獄房所在位置具有一定程度上的關聯，而稱之為地域因素。地域因素則可分為所屬層級與所屬地區等兩大類，所屬層級，即指獄房所屬的行政管轄範圍，則因行政層級而分為中央獄、地方獄、軍獄等三類；所屬地區，即指獄房所在的地理位置範圍，依明代政區而劃分為北方、東南、西南等三大區域。

(一)、以獄房所屬層級而言：

表三：獄囚脫逃層級表

時期	獄房	中央			地方				軍獄	其它
		詔獄	刑部獄	都察院獄	布政司獄	按察司獄	都司獄	府州縣獄		
洪武			1							1
宣德			2				3			1

⁴⁴ 明·郎瑛，《七修類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台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版，據中山圖書館藏明刻本景印），卷一三，〈國事類·霸州賊〉，頁九上。

⁴⁵ 明·羅明祖，《羅紋山先生全集》（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九七年三月一版，據羅艱刻本景印），卷一六，〈寓楚雜著·襄變〉，頁七下。

正統					2	1	1		
景泰		1		1		2	1		
天順			1				1		1
成化	2		1			1		2	2
弘治		2					3		
正德		1					7		
嘉靖		2					6	1	
隆慶								1	
萬曆							6	1	
天啓							2		
崇禎		1					4		
總計	2	10	2	1	2	4	34	5	5

【註】：中央獄包含南北兩直隸地區。

明初所發生的獄囚脫逃，在型式上多為誤縱及開脫等型態，就（表三）所列，獄囚逃脫情形較為零散，且獄房層級則涵蓋中央與地方，比例甚為平均。因此在整體環境之下，民風淳樸，府州縣的治安良好，產生獄囚脫逃的因素，應為豪強富室的賄賂開脫，或純粹的司法行政疏失。明代中期以來，成化年間的獄囚脫逃情形最為特殊，從京師的刑部獄、都察院獄以下，各級獄房皆曾發生過獄囚越脫逃事件，甚至於詔獄、軍獄亦是如此，而詔獄、軍獄皆屬於關防嚴密之處，由此可以看出此時期在獄政管理上，出現普遍性的嚴重缺失。就整體而言，在成化以前的獄囚越脫逃事件，多集中在省級衙門以上，所以府州縣的地方秩序，仍維持在安定狀態。

從弘治時期開始，府州縣獄所發生的獄囚越脫逃比例增多，除正德時期的安化王貢鐸、寧王宸濠以宗藩起兵叛變之外，多屬於地方性盜賊性質，甚至有些州縣更遭到連續侵犯，如弘治時期的湖廣桃源縣獄、崇禎時期的山西交城縣獄，皆曾被劫囚兩次。而獄囚的脫逃，亦與獄中滯留人數有關，若審錄未決的罪犯累積獄中，則不免成為動亂根源，因此胡富於福建按察僉事任內，分巡至福寧州閱囚，提囚審錄二百餘人，於五日內清理一空，⁴⁶而消除獄中可能的變亂因素。自弘治以降，劫囚之獄房所在，漸有向各地方分散的趨勢，這都說明府州縣地方社會治安已

⁴⁶ 明·李樂，《見聞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六月一版，據萬曆年間刊本景印），卷一一，頁一六上。

經出現敗象，若未能善加整頓，不僅獄政管理敗壞，甚至民變更會接踵而至。

另外，嘉靖時期軍變頻繁，則是影響明代中晚期獄囚脫逃的參考指標，從徐學聚所編著《國朝典彙》來看，此時期的軍亂頻繁，自嘉靖元年至四十五年（1521～1560）之中，其間發生軍變、兵亂約二十餘起，其數量不可謂不多。⁴⁷而造成軍變的原因甚多，主要是以剋扣軍餉、勞役繁重、屯地被奪、待遇不公等情形最為常見。⁴⁸其中則有因為軍變的產生，而衍生出「縱囚」行爲，雖然並非每起軍變皆附帶有燒殺劫掠之動亂，但是軍變的頻繁，已顯示出朝廷能力不足，故而軍士敢於公然對抗官方。

在這些附加性的縱囚行爲當中，通常發生於守備薄弱的地方，如成化時期、嘉靖時期、萬曆時期等，各府州縣獄曾發生六起以上的案件例。因此朝廷與地方既無力處置變亂，致使變亂頻繁，又因為兵變後遺症的影響所及，使流民、流賊層出不窮，甚至地方盜賊任意反獄、劫囚，進而發生大規模民變，造成地方秩序被破壞殆盡。

（二）、以獄房所屬地區而言：

表四：獄囚脫逃地域表

地域 時期	北方地區					東南地區					西南地區			其它	
	北直隸	山西	陝西	河南	山東	南直隸	江西	湖廣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洪武	1						1								
宣德	4				1				1						

⁴⁷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一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刊本景印），卷一六三，〈兵部二十七·兵變〉，頁一上～二五下。徐學聚所記載，嘉靖在位時期的兵變甚多，自嘉靖元年至四十五年之中，其間發生軍變、兵亂約有：嘉靖元年甘州軍變、元年八月福州衛卒叛、大同軍亂、三年七月大同五堡軍叛、八年七月溫州軍士亂、八年十月雲南諸衛亂、十二年大同軍亂、十四年四月遼東衛所軍亂、十七年五月南京龍江衛亂、十八年廣寧衛軍變、二十二年延綏軍變、二十四年池河衛卒亂、三十七年金山衛軍亂、三十九年福州衛卒叛等，至少二十餘起，其中大同軍亂曾多次撫而又叛。因此軍變的頻繁，造成兵驕難制，更顯示出朝廷能力不足，軍士敢於公然對抗。

⁴⁸ 韓大成，《明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九月一版），頁三七八～三八一。

正統		1			1		1				1					
景泰	1	1						1	1		1					
天順	1											1			1	
成化	4	1				2									1	
弘治	2						2	1								
正德	2		1	1			2	1				1				
嘉靖	1	1	1	1		2		1		2						
隆慶	1															
萬曆	1		1			1	2	1						1		
天啓		1							1							
崇禎	1	2	1			1										
總計	19	7	4	2	2	6	6	5	4	3	1	2	1	1	--	2

明代對於政區的劃分，除南北直隸之外，則分為十三布政使司。今就敘述需要，則將明代政區分為北方、東南、西南三大區域，並加以探討獄囚脫逃與地域因素之間的關係。從（表四）的資料所見，歷朝所發生的獄囚脫逃事件，在北方地區曾發生獄囚脫逃的有北直隸、山西、陝西、河南、山東等地；東南地區則有南直隸、江西、湖廣、浙江、福建、廣東等地；西南地區則有廣西、雲南、四川等地。

就北方地區而言，僅就北直隸所總計的數量，即為其它地區之冠，然而這種現象是否說明此地區的獄政管理最為疏漏，則尚有商榷之處。因為北直隸既為京師近畿重地，舉凡有任何事變發生，必為全國關注之焦點，而獄囚脫逃勢必影響當地治安，尤為重要大事，故歷朝實錄對此多有載錄。此外，山西、陝西的獄囚脫逃情形，數量則較其它地方為多，這可能與此地區生活環境較不富裕，進而產生剽悍的民風習性有關，因此似乎也影響當地獄政管理的優劣。

就東南地區而言，則以南直隸、江西、湖廣等地較為嚴重，其中南直隸為經濟富庶之地，因此商旅往來，利之所生，賊盜隨之而起，社會治安亦多所影響。⁴⁹湖廣地區自明代中葉以來，即有天下穀倉之稱，而所屬荊州府、襄陽府的交界地，則為著名的荆襄地區。荆襄地區多崇山

⁴⁹ 明代自國都北遷以來，猶需仰賴大運河的運輸，以取得江南地區的經濟支援，因此運河流經之處，皆為經濟富庶之地，故而行旅熙攘，利之所生，盜賊亦隨之而起。除了一般橫行於陸路的盜賊外，另有專門劫掠江河水域的江湖盜。江湖盜即「江盜」與「湖盜」的合稱，因其劫掠對象有別，則又分為鹽盜、劫盜、糧盜、拐盜、茶盜等。詳見：吳智和，〈明代的江湖盜〉，《明史研究專刊》，一期，一九七八年七月，頁一〇七～一三七。

峻嶺，雖然明初即有不得民人擅入的禁令，不過因為經濟等其他因素，仍吸引許多流民與客民的遷入，於是此區人口漸眾，但卻無正式的行政管轄機構，大量的流民移入造成人口組成的複雜，進而成為盜賊聚集之處，⁵⁰對於此地區的整體治安而言，具有不良的影響，⁵¹如寧王朱宸濠即以招納亡叛，起兵於江西。因此，東南地區的獄囚脫逃現象，應與當地治安之不良有相當關係。

西南地區地屬邊陲，其地多設有土司制度，並以土官管轄其地。對於獄囚脫逃的地方，則有廣西、雲南、四川等地。西南既地處偏遠，在史料的取得與保存上，或許較為不易，但是就所得史料來看，在其整體地域比較而言，相較於其它地區發生獄囚脫逃的情形，則較為零星且鮮少。

四、結語

本文表中所列舉獄囚脫逃的資料，以其繫有年月為主，而其餘相關史料，則因其略記事件內容，或不詳載時間，或時間未確切等，皆不在收錄範圍，因此相關史料應該尚存許多。本文所搜集史料雖未必完善，但仍可看出明代獄囚脫逃的類型及其演變。(1)就脫逃類型而言：獄囚脫逃可分為脫監、越獄、反獄、劫囚四大類型。(2)就脫逃行為而言：獄囚脫逃從初期消極平和的方式，轉而晚期積極暴力的方式。(3)就脫逃人數而言：從初期的個人單獨行為，轉變為多數集體行動。(4)就獄房層級而言：從中央的刑部獄、都察院獄，轉變成集中於地方的府州縣獄。(5)就所在地域而言：除北直隸地區以外，東南地區的情形較其它地區頻繁。

從整體來看，獄政管理制度的優劣，不僅受當時政治的清明與否，亦與當時社會秩序相互影響，而獄政改革尤為獄政管理之核心，因為司

⁵⁰ 曹樹基，《中國移民史·明代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七月版），頁三七五～四〇一。

⁵¹ 明·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六月版），卷四六，項忠〈報捷疏〉，頁九上。其奏疏上稱：「荆襄地連數省，川陵延蔓，環數千里，山深地廣，易為屯聚。自洪武初，高皇帝命申國公鄧愈芟平之後，禁無人入，永樂迄今，所在流移，歲集月聚，無慮百萬。」自明初以來，荆襄山區即有不得民人擅入的禁令，但是從永樂以來，荆襄山區因流民屯聚而人口漸增，並不時發生動亂，而成化年間更有李鬍子為亂，遂有項忠大規模的鎮壓行動。

法審判若未能發揮公正精神，復以管理制度的疏失，則會產生令人難以理解的獄囚脫逃現象。